

## 引 言

前人说：“有官则必有吏”。官与吏，作为官僚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早在先秦时代已经出现了。自周官有府史胥徒之名，以后历代相沿，胥吏的具体名称虽屡屡变化，职掌却大致相同，主要就是“抱案牍，考章程，备缮写”（《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四）。

在声名赫赫的帝王将相、名垂青史的贤臣义士、乃至光彩照人的才子佳人面前，胥吏永远是身份卑微、色调灰暗的一群，他们的工作似乎也平淡无味。然而，凡是有人群生活的地方，就不能没有他们的存在，凡是国家机器在隆隆运转时，就不能没有他们的参与。换言之，在历史这个大舞台上，胥吏扮演的只是“跑龙套”的角色，但如果没有他们的奔走跳跃、插科打诨，那一幕幕波澜壮阔或扑朔迷离的戏剧又如何谈起呢？这大概就是历代前人为我们留下那么多有关胥吏记载的主要原因吧。何况胥吏也有他的事业和追求，也有他的喜悦和忧惧，何况从这个貌似平庸的庞大群体中还曾涌现出那么多非

同凡响的历史人物呢？

那么，胥吏这一古老的社会角色是怎么一代代延续下来的呢？他们的“跑龙套”需要哪些特殊的“技艺”？他们与舞台上其他角色的关系如何？当历史的大幕徐徐落下，喧闹的锣鼓已陷沉寂的今天，我们从胥吏淋漓尽致的表演中，又能得到哪些回味和启示呢？本书篇幅有限，只是就胥吏的一些基本情况娓娓道来。

注：本书第一章由修晓波提供初稿，在此特表谢意。

## 一 “有官则必有吏”

### ——秦汉至元代的胥吏

#### （一）胥吏”的由来

与官相比，胥吏无品无权，在一般情况下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都比较低，他们在官的指令下承办官府中的具体公务。但作为官府中最低级的成员，则犹如奠定高楼大厦根基的众多砖石一样，是整个官僚机构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古代的“官”据《礼记·王制》孔颖达疏：“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总而言之，皆谓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领为名。”就是说，士以上谓之官，士以下不能谓之官。据《周礼·天官冢宰》：卿、士以下为府、史、胥，均不属官的范畴。府、史、胥，除一部分胥之外都可纳入后世“吏”的范畴。

从很早时起，“胥”就成为官府中小吏的同义词。《周礼·天官序》：“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注：“胥，读如谓，谓其有才智为什长。”这里的“什长”，应即十人长。换言之，“胥”是管理徒众的小吏，每个胥管理 10 名徒，故设胥 12 人，共管理徒 120 人。由此又可知，胥是最低级的小吏，胥之上还有府、史。据孔颖达疏，周室之内，称胥者多，有大胥、小胥、胥

师之类，虽不为什长，“皆是有才智之称”。又说明，有资格担任小吏的胥，应是些被认为才智高出徒众的人。

“官”的职能是“管领”，也就是主管官，而胥吏则是在官管理下的办事人员。但至少魏晋南北朝以前，“吏”的概念远比后世宽泛，在某些场合“官”与“吏”是通用的。有时“三公”也可称为“吏”。汉代的“长吏”指二千石的高级官员。在许慎的《说文》中，“吏”释义为“治人者”。《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说：“吏，理也，主理其县内也。”这里所谓的“吏”，虽与后世的吏不尽相同，但吏指基层办事人员，则是可以肯定的。后来，胥和吏都成了官场上的专称。

“胥吏”二字连用，用指官府中小吏，最迟在南北朝时就已经有了。《北齐书·彭城王传》：“守令参佐，下及胥吏，行游往来，皆自费粮食。”“胥吏”一词虽然出现较晚，却是一种比较规范、准确的说法。如唐柳宗元《柳先生集》卷十七《梓人传》：“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宋人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太祖右文》也说：“武人多不知书，案牘、法令、书判、行移悉仰胥吏。”

早在我国的第一部诗歌选集《诗经》中，已有关于胥吏的记载。有的诗表现了下层官吏对社会的平等和苦乐不均的满腹牢骚，如《召南·小星》、《邶·北门》、《小雅·北门》等。《召南·小星》：“噤彼小星，三五在东。肃肃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噤彼小星，维参与昴。肃肃宵征，抱衾与裯，寔命不犹。”这首诗是表现吏人连夜出差的牢骚的。他带着铺盖卷儿匆匆赶路，伴随着他的只有夜空中点点星光。孤独与劳累，使他感到大官与小吏劳逸是如此不均！然而这不平又能向谁诉

说呢？他只得自慰自解，责怨自己命运不济。《邶·北门》也是一个管理着一些“王事”与“政事”的吏人发牢骚的诗：“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窶且贫，莫知我艰。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下略。吏人面对生活困境本已忧心忡忡，再加上公务繁重和家中亲人的责怪，更使他痛苦不堪，以至怨天尤人。当然，吏人的贫寒，只是与上层统治者奢侈生活相对而言，同普通百姓那种“无衣无褐”的日子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 （二）秦汉时代的胥吏

胥吏的名称虽出现在南北朝，并不意味着在此之前就没有胥吏。我们不应拘泥于名称上机械地理解，而应着眼于实际的身份和职能。实际上，封建衙门中在官员手下办理具体公务的低级办事人员，多数属于胥吏群体。他们有各种具体的谓称，胥吏不过是一个总的、概括的说法。《史记·萧相国世家》说萧何“于秦时为刀笔吏”又《项羽本纪》提到“陈婴故东阳令史”。这里的“刀笔吏”、“令史”都属胥吏。及至汉代，中央机构中，有通称为掾、史的一批人，其中如令史、书佐等就是主文书、管档案的吏员。在地方州、郡、县属于这类身份的则有门下贼曹，因与长官关系亲近，故冠以门下，职掌盗贼警卫事；门下督盗贼，主盗贼事；书佐，主办文书，起草或缮写文件；司隶校尉府的功曹从事，州府的治中从事，郡、县的功曹掾、功曹史，以及狱小吏、小史等等。

汉代沿袭秦制，属吏多由长官辟除。有的需通过考试。如《汉书·高帝纪》说汉高祖刘邦“及壮，试吏，为泗上亭长”；

《夏侯婴传》说他“试补县吏”就是两个例证。另外 秦、汉时代实行以吏补官，由吏入官成为当时的重要仕途。据《西汉会要·选举下》的记载，就有朱博由太常掾升安陵丞；薛宣由大司农斗食升不其丞 王吉由郡吏举孝廉为郎 尹齐由刀笔吏迁至御史 汪？以郡县吏积功 迁县令 汪尊在太守府任狱小吏 后升书佐。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胥吏与官员（士大夫阶层）的分野日趋明朗。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五《选举考》说：

今按西鄙指西汉都城 公卿士大夫或出于文学或出于吏道，亦由上之人并两途以取人，未尝自为抑扬偏有轻重。故天下之人亦随其所遇以为进身之阶，而人品之贤不肖，初不系其出身之或为儒或为吏也。……则所谓吏者岂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后始能为之乎？后世儒与吏判为二途 儒自许以雅而诋吏为俗，于是以判繁治剧者为不足以语道；吏自许以通而谓儒为迂，于是以通经博古为不足以适时。而上之人又不能立兼收并蓄之法，过有抑扬轻重之意。于是拘谏不通者一归之儒，放荡无耻者一归之吏，而两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据马端临的看法，后世吏、士二途判然分离的起源可以上溯西汉时代以吏道和文学两种方法取人的制度。到后来的南北朝 确立起九品中正制 贵族政治盛于一时 吏、士的畛域随之更加分明。

汉代著名乐府民歌《焦仲卿妻》（又名《孔雀东南飞》）出自

《玉台新咏》诗前有序云：“汉末建安 汉献帝年号，196—220年）中，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氏，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没水而死。仲卿闻之，亦自缢于庭树。时人伤之，为诗云尔。”这首诗通过焦、刘这对青年夫妇的爱情悲剧，揭露了封建宗法制和礼教的罪恶，也讴歌了男女主人公纯洁、坚贞的爱情。诗中用刘氏口吻说：“君既为府吏，守节情不移。贱妾留空房 相见常日稀。”说明年轻的府吏公务繁忙 以至夫妻间见面的机会也很稀疏。当焦仲卿的母亲要强行将刘氏遣回娘家时 焦以“儿已薄禄相 幸复得此妇”为由 希望母亲回心转意；又当刘氏被遣回家后，县令和太守听说刘氏的美貌，先后托媒人登门为家中公子求婚，刘氏之兄对妹妹一再拒婚非常失望 劝她改嫁 大意是说：“你的打算多不慎 先前嫁的是小吏，现在嫁的是郎君，好坏相差如天地，够你享福称心意。”则反映吏的社会地位的低下 不仅吏人自认是“薄禄相”，在他人眼里，吏人与官家子弟的身份地位也相差悬殊（即诗中所谓：“否泰如天地”）。

胥吏虽然地位低下，但如果不随波逐流，而是奋发向上，也有脱颖而出的机会。至于成为一代名臣者，也是史不绝书。

秦朝的李斯，堪称有史以来第一位出身胥吏的名臣。李斯 楚国上蔡人（今河南省上蔡县），年青时曾为郡中小吏 见厕中鼠与仓中鼠境遇的不同而感慨环境的重要，于是发奋研习帝王之术。后到秦国游说，劝秦王（后称始皇）统一天下。秦王拜他为客卿（当时外国人在秦国做官者称客卿）。客卿在秦，影响了秦国贵族的权势，于是贵族借机会劝秦王逐客。李斯也在被逐之列。李斯写了著名的《谏逐客疏》 旁征博引 说

明不应“非秦者去”的道理。文章指出逐客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很能打动秦王。所以秦王就收回原令，恢复李斯等人的官职。以后，秦王以他为长史，采用了他的一些计谋。始皇统一天下，用李斯为丞相。当时销兵器，焚诗书，统一文字等等措施，多半是李斯的主张。秦二世时，他被赵高陷害，腰斩于咸阳市，夷灭三族。

汉高祖刘邦 青年时游手好闲 不愿务农 应补县吏 被任命为负责基层治安的亭长（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乡）他仗义疏财，为人宽厚。经常押送服徭役的民工去咸阳。一次见到秦始皇前呼后拥的威严场面 羡慕不已 深有感慨地说：“男子汉大丈夫应当是这样啊！”说明他早已胸怀大志了。以后他斩蛇起义，推翻了秦朝，又剪灭了项羽等割据势力，成为汉王朝的开国皇帝。

西汉初的几位重臣，如丞相萧何、曹参，御史大夫任敖，太仆夏侯婴等，都是胥吏出身。刘邦起兵前，萧何不过是沛县从事一般文书工作的小吏。他有远见，当秦王投降、刘邦进入咸阳时，诸将都去争夺财宝，唯独他最先入城，把秦朝的档案、律令、户籍等重要资料收藏起来，控制在自己手中。因此，掌握了秦的山川形势、关隘要塞及土地和户口数字，为汉王朝的建立准备了条件。刘邦称帝后，论功行赏，萧何位次第一，食邑八千户，悉封其父母兄弟十余人皆食邑。当年刘邦入关时，认为秦法烦苛，曾约法三章。汉朝建立后，认为三章之律太简略，难以适应统治的需要，命萧何重制订律令。萧何在秦律的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外，又增加户、兴、厩三篇，形成《九章律》，成为汉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萧何知人善任，极力推举了韩信为大将。萧何病危，推荐曹参接替他的丞相位。曹参以前也是沛县的小吏，与萧何的关系很好，随刘邦起义后，两人都做了将相，渐生隔阂。但是，萧何并没有因此埋没曹参的才能。曹参接替萧何而为丞相，对一切现成的规章制度遵行不改。他死后，百姓编了一首歌，歌词的大意是：“萧何制订了法律，严明而又齐备。曹参继任丞相，严格遵守，一点也不疏忽。有了他这样宽舒的政策，人民生活安定 没有烦恼。”因此 后来形成了一个成语“萧规曹随”，比喻按照前人的成规办事。尊重前人的经验，注意保持政策的连贯性 都是必要的 但墨守成规、不思进取的作风 又是不值得推重的。

刘邦起兵初为他出谋划策的酈食其，陈留高阳人（今河南杞县），也是胥吏出身。本为高阳守城门的吏人。酈食其是个儒生 喜欢读书 家境贫寒 郁郁不得志 又没有一技之长维持生计，所以只好担任守城门的工作。刘邦率兵路过高阳时，酈食其求见 当时他已经 60 多岁了。刘邦召见酈食其，正坐在床边让两个女子给他洗脚。酈食其见他傲慢无礼，就说：“你是准备帮助秦王去镇压各路诸侯呢，还是打算率领各路诸侯去推翻暴秦呢？”刘邦一听 就大骂起来：“你这个没有一点用的臭儒生，天下百姓深受秦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这样久了，一直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所以各路诸侯纷纷起兵进攻秦朝，你为什么还说帮助秦去镇压诸侯的话呢？”酈食其说：“你如果真的要聚集百姓的力量，联合义兵推翻暴秦统治，就不应该这样坐着接见年高德劭的人。”刘邦闻言 知道酈食其非等闲之辈 连忙站起身来道歉。于是酈食其献计克陈留，并封广野君。楚汉

战争中，说齐王田广归汉，韩信乘机袭齐，齐王认为被他出卖，把他烹死。以上数人，都为汉王朝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

西汉王朝建立后，也有不少胥吏出身的大臣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丙吉，本为狱吏，积功劳，迁廷尉监。武帝晚年年老多病，疑为左右人巫蛊所致（当时迷信，认为用巫术诅咒及用木偶人埋在地下，可以害人，称为“巫蛊”）兴巫蛊之狱。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江充诬告太子宫中埋有木人，太子大惧，杀江充和胡巫，武帝发兵追捕，太子也发兵抗拒，后太子兵败被杀。其子刘询即皇曾孙（后之汉宣帝）方生数月，受太子事株连也被关到牢里。丙吉很怜悯他的遭遇，又知太子无叛逆事实，选择可靠的女犯人精心照顾他，并拖延对巫蛊一案系狱人犯的处理。据说，武帝病重时，有善观天象者报告长安狱中有天子之气，武帝下诏将所有系狱人犯不分“罪状”轻重全部杀死。使者携诏旨到狱，丙吉竟将他拒于门外，并说：“其他无辜的人尚且不能随便处死，何况是皇上的亲曾孙呢！”使者回奏武帝，并劾丙吉胆大妄为。幸好武帝意识到自己的做法失于鲁莽，只好给自己找个台阶下，说：“这是上天叫他这么做的呀”。于是下诏全国，实行大赦。不仅“巫蛊”一案受株连的人赖丙吉之力死里逃生，其他囚犯也因此重获新生。

后丙吉为车骑将军、军市令，迁大将军长史，很得霍光的赏识。宣帝即位后，封他为关内侯。丙吉为人谦逊，从不自夸其搭救皇曾孙刘询功。刘询当年尚在襁褓，自然也无从得知。后来只是由于一位宫婢上书自陈“有阿保之功”，才使丙吉的大功为众人所知。尤其宣帝本人，对他的救命之恩感激不尽，

同时很赞赏他不以功邀赏的品德，于是加封他为博阳侯。5年后任丞相。

丙吉出身小吏，后学诗、礼等儒家经典，及居相位，以宽大相标榜。甚至对犯赃罪的属吏也是网开一面，叫他们休长假了事，不作深究。有朋友批评他说：“您贵为汉朝的丞相，但对奸吏却不做任何惩罚。”丙吉却振振有词地为自己辩解：“以堂堂丞相府却留下案查胥吏的名声，我私下以为是很鄙陋的。”

丙吉出身胥吏，对他们的心态了如指掌，也很有一套驾驭的办法。就是用“掩过扬善”来换取他们的忠心报效。有一个故事：他的驭吏（即车夫头）嗜酒如命，有几次甚至误了公事。一次跟从丙吉外出，喝醉后呕吐，将他的车弄得污秽不堪。有官员准备将他开除，丙吉却阻拦说：因为醉酒就失去了职务，以后让他到何处安身呀。他不过弄脏了我的车垫子，你就放过他吧。这个驭吏是沿边地方的人，有一日见边地的驿骑风尘仆仆地飞驰而来，知道边境有警，就尾随驿骑至衙门，探明胡骑入略云中、代郡。立即赶回相府告诉胡骑入边的消息，请丙吉将当地官员老弱疾病的情况迅速查明。没多久，皇帝召丞相、御史入宫，询问边郡官员的情况。丙吉对答如流，而御史等官仓促间却不能回答，受到谴责。事后丙吉感慨说：假使我不是及时听到驭吏的报告，哪会如此应对自如呢。

丙吉身居高位，能够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属吏，这在一个等级制度发达的社会里是很难得的。因此得到属吏的尊敬和竭诚效力也就不足为奇了。但这种做法是否又会助长某些奸吏的侥幸心理呢？不管怎么说，他的这种做法被作为成功经验为后来的官员们所取仿，也就是史书中所谓：“公府不案吏，自

吉始（《汉书》卷七十四）

《东汉会要·选举下》说：“赵广汉，河间之郡吏也；尹翁归，河东之狱吏也；张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书佐也。是皆一时卓绝隼伟之才，而卒不免由郡县吏以进身。”赵广汉，西汉涿郡（今河北博野西南）人，少为郡吏、州从事。宣帝时，任颍川（治今河南禹县）太守，曾诛杀豪强原氏、褚氏。迁京兆尹，执法不避权贵。张敞，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由卒史升太仆丞。宣帝时任太中大夫，得罪大将军霍光，遭贬，后任京兆尹、冀州刺史等职。直言敢谏，所至有治绩。

出身胥吏的名臣还有尹翁归。翁归小时不幸成为孤儿，与叔叔住在一起。后为狱小吏，通晓文法，喜击剑，人莫能当。当时大将军霍光主持朝政，其家人奴仆依仗霍光的权势，耀武扬威，横行霸道，甚至手持兵器在闹市械斗，维持治安的官吏不敢过问。及尹翁归任安市吏，严格执法，不畏强暴，气焰嚣张的豪奴们不能不有所收敛。他管理市场，廉洁奉公，不接受贿赂，受到人们的尊敬。后去职家居。适值田延年任河东太守，召集熟悉的吏员五六十人，命有文才的站在东边，有武才的站在西边。轮到翁归，独伏地不起。并说：“翁归文武兼备，任凭您的调遣。”众人认为此吏倨傲不逊。田延年与他对话，却发现是难得的人才，加以任用。案事发奸，穷究事情，历练能干，深得田延年的赏识。由弘农都尉调任东海郡太守，明察秋毫，对郡内的黠吏豪民，县县编有名册，最后一网打尽，严惩不贷。百姓拍手称快。后调任右扶风太守，选用廉平疾恶如仇的官吏作为辅佐，赏罚严明。处置窃盗奸黠亦如东海郡，京师人敬畏他的威严。尹翁归虽然身居高位，始终保持清正

廉洁的作风，“语不及私”，因此在朝野间均享有很高声誉。他去世后家无余财（《汉书》卷七十六）

霍光的父亲霍中儒，初“以县吏给事平阳侯家，与侍儿卫少儿私通而生去病”（《汉书·霍光传》），他历仕武帝、昭帝、宣帝数朝，前后执政凡 20 年。权力炙手可热。

东汉时由吏为官的名臣也不少。冯异，颍川父城（今河南宝丰东）人，新莽时任郡掾。后归刘秀，在河北参与消灭王郎势力。诸将并坐论功，他常退避树下，军中因号为“大树将军”。刘秀即位后，封阳夏侯。来歙，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初事刘玄为吏，后归刘秀，任太中大夫，劝说隗嚣归汉。后隗嚣叛，他率精兵讨平，尽取陇右。陈寔，东汉末年颍川许县（今河南许昌东）人，初为县吏，曾入太学就读。后任太丘长。党锢之祸起，被株连，众人多逃亡。他说：“吾不就狱，众无所恃。”自请囚禁。党锢解除后，朝廷召他出来做官，皆辞不就。王允，太原祁县（今属山西）人，初为郡吏，曾捕杀宦官党羽。灵帝时，参与镇压黄巾军。献帝即位，任司徒，后与吕布密谋诛杀董卓。

### （三）魏晋南北朝至唐代的胥吏

两汉以降的魏晋南北朝，在中国古代官吏制度中占有重要一页，那就是形成了“九品中正”的官僚选拔制度。黄初元年（220）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推选各州、郡有“声望”的人担任“中正官”，将州、郡内的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品（九等），由吏部授予官职，即所谓“九品官人

法”。后来人们以此作为划分官员高低尊卑的等级，称为“九品”。一品最高，九品最低。隋唐时九品又分正从，自正四品起，每品又分上下二阶，共有三十阶。九品以内的职官称为流内，九品以外的职官称为流外。流外官经过考铨可以转授流内官，唐代称为入流。胥吏当然是不入品的。有了品官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官与吏的区别更明显。身处上流阶层的士族，不屑于为吏，庶族出身的人构成胥吏的来源。

隋唐之际兴起的科举制，是一种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这个制度历唐高祖、太宗、高宗、武宗各朝，日益趋于完备，取士分制科和常科两大类。制科由皇帝特旨召试，以待“非常之才”。主要试对策，比较常见的有直言极谏、贤良方正、博学宏词、才堪经邦、武足安边等科。常科的科名有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明经科主要试帖经，即择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仅露一行，用纸帖遮掩其中部分字句，以测试应考者记诵经书的能力。进士科不仅试策，还加试经、史以及杂文。杂文最初是指箴、铭、论、表之类，后来改为专试诗赋，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每年有几百人甚至一二千人应举，其中只有十余人或三十人左右及第。考试分上、中、下三等，中等以上为及第，下等即落第。由于考中进士非常难，一旦登第就被称作“成名”或“登龙门”，便可望在仕途上飞黄腾达。明法科试律令，明算科试《九章》、《夏侯阳》、《周髀》等数学著作，明书科试《说文》、《字林》等字书。

由于科举取士的方法便于将优秀士人吸收到统治集团中来，因此，隋唐都把科举制作为选拔官吏的主要手段。胥吏想要成为品官，也要参加科举考试。按照当时的规定，在职官吏

可以参加应试（就像我们今天的在职考试差不多），而且能一  
试再试。

唐代中央衙门中的胥吏有令史、书令史、计史、亭长、掌固  
等名目。地方衙门设有史、佐、帐史、典狱、门事、白直等。

唐朝在推行科举取士的同时，很重视胥吏、特别是狱吏的  
管理。唐人张说有《狱官箴》云：

官有决曹，掌兹法狱。匪惟议罪，亦以防欲。  
所贵仁恕，非矜窘束。吏苟吹毛，人安措足。  
古之为生，是载是勗。茫茫兹土，蠢蠢群生。  
贤愚中杂，真伪相倾。若鱼之骇，如鸟之惊。  
不能无犯，宜持以平。或大或小，时重时轻。  
无以快志，期乎得情。熟曰非重，国之政令。  
熟曰非轻，人之性命。虐则招咎，宽则舒庆。  
宜眷宜恤，可畏可敬。为狱则固，为牢则幽。  
晨严管籥，夜密更筹。寂寂圜土，累累系囚。  
求食摇尾，见吏垂头。自昔立名，此为非所。  
逼隘狭室，欹倾漏宇。冬有祁寒，夏有隆暑。  
焉可失入，焉可妄处。勿谓勿妨，勿谓无伤。  
匹夫含怨，三年亢阳。匹好结愤，六月飞霜。  
可以安危，可以兴亡。敢告司宪，无轻国章。

文中详细规定了狱吏的职责，对他们提出了严格要求。  
然而狱吏的好坏往往是由政治气候决定的。武则天当政时，  
恐人心不服，欲兴大狱株除异己。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一批

在唐朝历史上乃至在古代史上都很著名的酷吏如索元礼、来俊臣等人。

索元礼是个胡人，最初以告密为武后召见，擢游击将军，令在洛州主审案狱。他性格残忍，以酷刑“铁笼”、“晒翅”等大搞逼供，判一人往往连坐数十百人，朝臣为之震惧。武后数次召见赏赐，索元礼更加有恃无恐，滥用刑具，杀戮无辜。来俊臣也因告密起家，天授二年（691）任左台御史中丞。他招集数百名无赖之徒主掌刑狱。审问犯人时，一次竟动用十几种刑具，逼迫犯人召供。武后于洛阳丽景门置推事院，由来俊臣主其事。结果，进入推事院的人，多被酷刑致残，人们称丽景门为例竟门。他还向手下狱吏秘传构陷无辜之术，并著成《罗织经》一书。一时间，许多酷吏群起效尤，天下人谓之“来索”。

在索元礼、来俊臣得势时，有一批狱吏随之鸡犬升天。但俩人都不得善终。索元礼的残酷出了名，招来不少非议，加上接收贿赂，终被武后处死。来俊臣也因积怨太多，并得罪武氏诸王、太平公主及权臣张易等人，遭诛杀。被他们庇护的残胥酷吏或遭到惩罚，或纷纷退场。这成为唐代政治舞台上一幕小小的插曲。

唐朝虽然确立了科举考试制度，胥吏仍有步入仕途的机会。特别是在唐初，不少高官出身于胥吏。

唐朝初年，出身胥吏的孙伏伽先后在刑部、大理寺等司法机构任职，升至大理寺卿，审理案件公正果断，并以直言敢谏闻名（《新唐书》卷一〇三）。

与他齐名的有张元素，隋末为景县吏。窦建德攻陷景县，元素被捕，将被戮，县民千余人哭涕着为他求情。唐初，长期

担任谏官又供职东宫，曾多次上书，提出不少有价值的建议。如贞观四年（630），太宗下诏大修洛阳宫乾阳殿以备巡幸，他毅然上疏谏止。疏中以秦始皇、隋炀帝屡兴大役，民怨沸腾，终至败亡的前鉴为例，使太宗心里大为震撼，不禁问道：“卿谓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终于收回成命。连有名的谏臣魏征都夸奖他有“回天之力”。类似这样直言敢谏的事例还有不少。

张元素位至三品，颇受太宗的器重。但随着科举制度的确立，他也不能不为自己卑微的出身感到羞愧。有一天，太宗当着满朝文武大员问他做官的由来，弄的他狼狈不堪，“甚以愧耻”。翌日，谏议大夫褚遂良仗义执言道：“臣闻君子不失言于人，圣主不戏言于臣。……陛下昨日问张元素云：‘隋任何官？’素云：‘县尉。’又问：‘未为县尉已前？’奏云：‘流外。’又问：‘在何曹司？’元素将出閤门（小门）殆不能移步，精爽顿尽，色类死灰。朝臣见之，多所惊怪。……”太宗说话不慎，就引起了这么一场风波，以至元素连举步的力气都没有了，面露羞愧，色如死灰，群臣也是惊怪不已，议论纷纷，足见胥吏出身已为官场中所不耻。太宗偏要追问到底，犹如揭人之短，难怪要被褚遂良认为有“侮弄朝臣”之嫌了。不过，话说回来，处在这样一种尴尬的处境下，张元素还敢于屡屡犯颜直谏，那种精神实在是很有值得敬佩和学习的。正如史书所云：“从疏贱以干至尊，怀切直以明正理，可谓至难矣。”（《旧唐书》卷七十五）

高官显爵既多被进士们把持，由吏员而能跻身显宦者就堪称凤毛麟角了。其中值得一提的如牛仙客。他原是地位卑微的县吏，因办事干练得到县令的赏识，县令升任陇右营田